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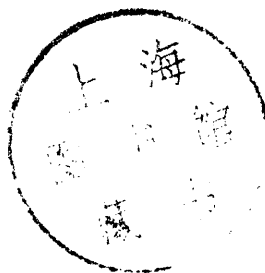
80

上海市清除垃圾工作報告

上海市衛生局編印

上海市清除垃圾工作報告目錄

- (一) 組織
- (二) 員工
- (三) 工具
- (四) 經費
- (五) 清除方法
- (六) 垃圾駁運
- (七) 改進意見
- (1) 加強清潔區制
- (2) 厲行違警罰金
- (3) 運輸工具機動化
- (4) 路傍設置廢物箱
- (5) 恢復販賣蘆粟禁令
- (6) 改進駁運垃圾
- (7) 清除宿積垃圾
- (8) 倡用白備垃圾箱
- (9) 市區空地建籬築牆
- (10) 追加本年度清除垃圾經費
- (11) 增加清道夫
- (12) 提高清道夫待遇
- (13) 加強聯繫督導工作
- (14) 等理科學化
- (15) 加強衛生宣傳



(八) 結論

附表及附件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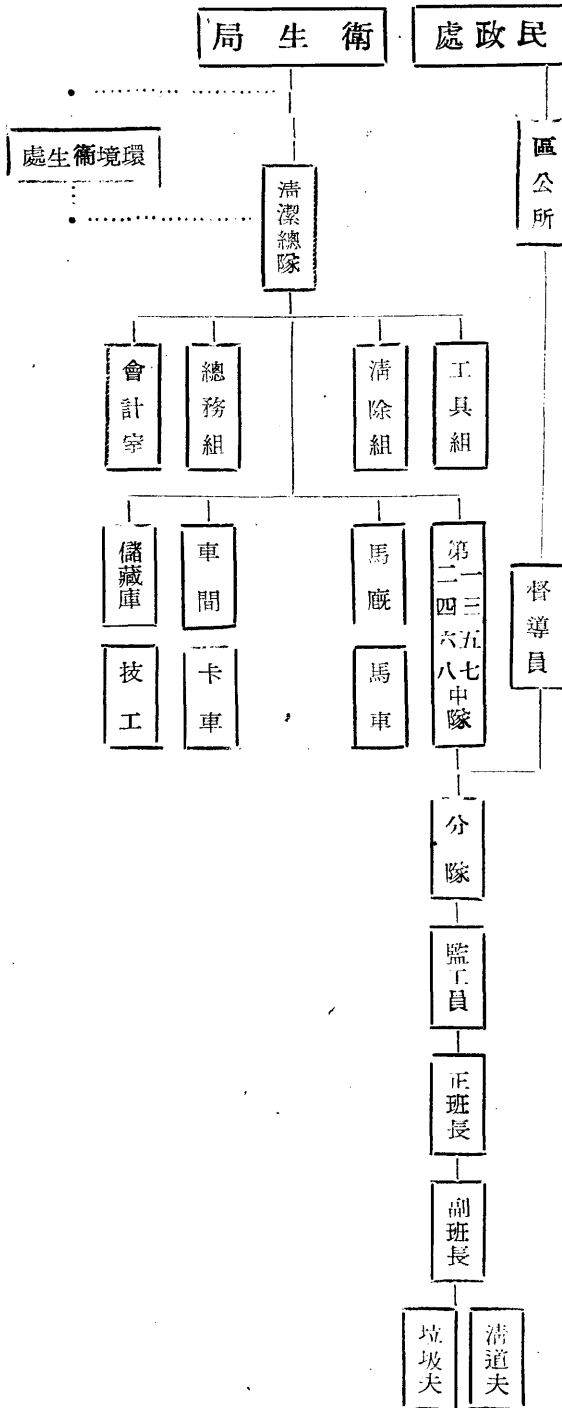


上海市清除垃圾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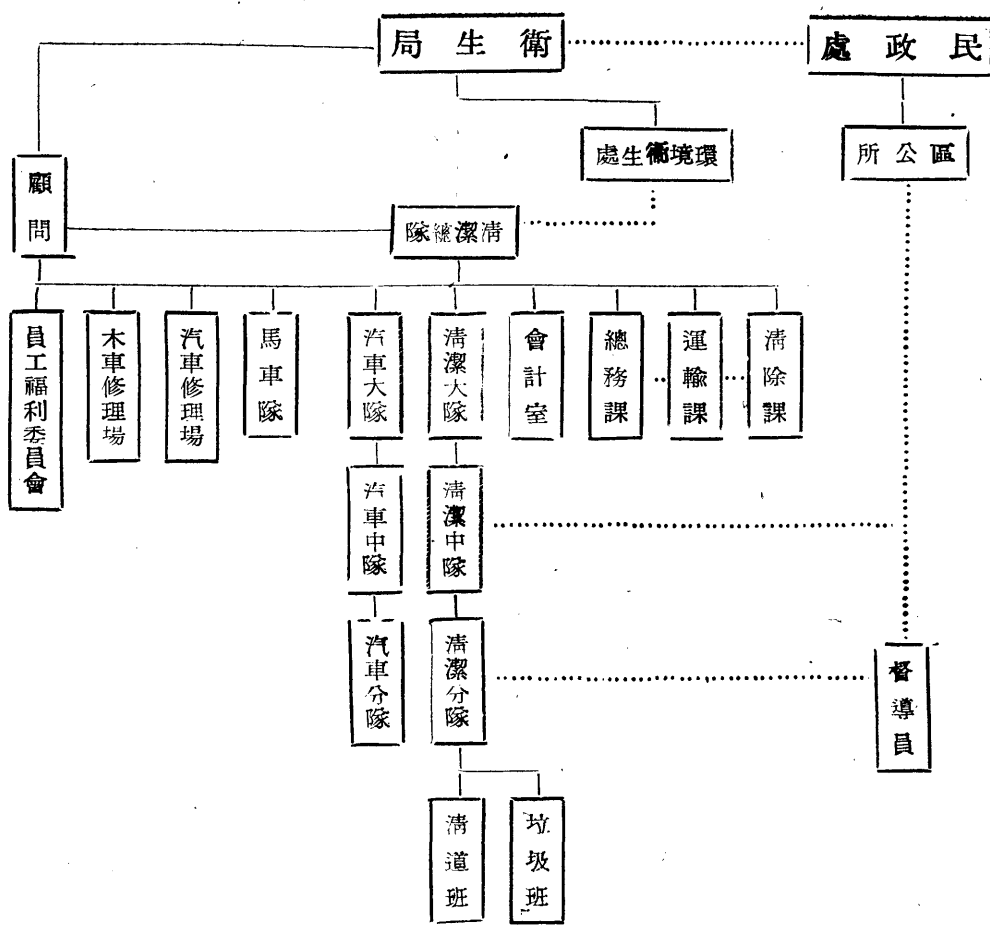
(四) 組織

戰前本市人口，市區為一百四十萬人，公共租界一百六十萬人，法租界六十萬人，合計三百六十萬人。市區道路之掃除，商店住戶垃圾之收集，共分南市，開北，江灣，吳淞，浦東等七區，每區設一衛生事務所，每所設四課，其第二課為環境衛生課，主管清除垃圾事項。設主任一人，衛生稽查二至八人，清道夫若干人。衛生局設環境衛生科，科下設股，清道清潔股總管市區清道事宜。工部局工務處設清除科，科設主任若干人，管理員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清道夫及垃圾夫各若干人。法租界亦設清除科，置員工若干人。

現本局設環境衛生處，及清潔總隊，環境衛生處主管行政，清潔總隊執行業務，總隊之下，設八個中隊，每中隊設分隊三至五個，分隊長之下，有蓋工員正班長副班長，組織系統如左：



欲求業務之改進，必須使組織嚴密，聯繫加強，管理科學化，運輸機動化。如果經費充足，外在條件適合，組織稍加變換，業務必有充足之進步。新組織系統如左：



(一) 員工

戰前三個行政單位之清道工人，計市區清道夫為八百二十三人，公共租界為三千二百五十人，法租界為九百人，合計四千九百七十三人（參看第一表）而管理人員共一百餘人（修理汽車之員工尚未計算在內），合計五千二百餘人。而人口總數最多為三百六十萬人。目前人口達四百五十萬，較戰前增加

四分之一。

現本局清潔總隊，僅有職員七十四人，垃圾夫一千一百九十九人，清道夫一千四百九十人，馬夫技工，司機，雜工及公役等，合計八百二十三人。共計三千五百十二人，論職員則尚不及戰前百分之七十，論僕役則僅有戰前百分之六十五。如按戰前員工比率計算，應有員工六千六百人，而現有實際人數，僅及其半數。

員工不敷分配，今後必須增加，最低限度應增加職員二十人，清道夫垃圾夫五百人，司機及技工二十八人，小工二百人。員工增加以後，工作地段加以調整，並採用部隊編制精神，層層節制，層層負責，在指揮方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運用自如。在考核方面，有功必獎，有過必罰。俾員工一心一德，為市民服務，則本市清潔程度，當更有進步。

(三) 工具

戰前垃圾運輸工具如垃圾手車，市區及公共租界各九百輛，（法租界數目不詳），其他工具三個行政區共有小木車三百五十輛，場車七十五輛，馬車七十輛，活動盤垃圾卡車七十八輛，雨天調用八十輛，合計一百五十六輛，掃路機車二輛。

三十五年六月接收前任移交，僅有馬車二十七輛，卡車九輛，場車三十五輛，小木車二百七十四輛，垃圾手車五百一十一輛，陸續修理始達七百一十一輛。卡車年久失修，不敷使用，經二個月之努力，始得漸增至二十六輛。惟全部工具仍不及戰前三分之一，因經費及手續關係，更難隨時修理。而清除垃圾工作為本局中心業務之一，欲善其事必利其器補充工具，實屬迫切需要，經多方設法始得增加卡車五十輛（內有十七輛待修），垃圾手車五百輛，小木車二百輛，垃圾轉運站七座，（內設垃圾裝卸台）最近使用之垃圾卡車為五十一輛。

運輸機動化為改善本市清除垃圾工作之關鍵，一面可以減少人力，一面又可減少垃圾車輛停留街道上之時間。以目前之情形而言，必須增加垃圾卡車九十輛，現正設計利用原有之電車軌道，稍加延長特製裝載垃圾車輛，於天明以前行駛電車軌道，此種車輛造價不昂，而維持費尤廉，實有試用之價值。

(四) 經費

戰前三個行政單位，清道經費合計約二百六十萬元，市衛生局（職員薪俸不在內），每年為二十五萬，平均一市民負擔約一角八分，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每年共約二百四十萬元，平均一個市民負擔一元零五分。目前生活指數，如按一萬倍計算，即使人口一如往昔，亦應月支二十六億元。

現本市人口四百餘萬人，日產垃圾約二千五百公噸，菜場垃圾佔百分之四，每日約一百公噸，馬路掃除之垃圾佔百分之五，每日約一百二十五公噸，住宅垃圾佔百分之九十一，每日二千二百七十五公噸。平均每人日產垃圾約一市斤三兩月產約三十六市斤，年產四百三十二市斤。全年清道經費為七十七億九千三百七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元，一個市民每年平均負擔一千九百五十元。而清除垃圾工作，掃除道路與收集里弄垃圾，各佔其半。現僅就收集里弄垃圾而論，每人年產之四百三十二市斤垃圾，即使一次僱人運至郊區墳地，計與一千九百五十元，是否有人願意承運？況清除垃圾工作，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無論風霜雨雪，酷熱奇寒，不可一日或間，清道夫之辛勤，實有甚於牛馬。又住戶輒任意傾倒垃圾，行人隨地拋擲廢物，使清道夫顧此失彼，以致路面難保清潔，里弄時有垃圾，查清道夫月支十四萬零九百元，個人溫飽猶虞不給，遑論仰事俯畜！鷄鳴即起，餐風宿露，食不飽力不足，欲其勝任其可得乎？急賦不能不迅速設法，以安定其生活。

清潔程度與工作效率成正比例，工作效率與生活安定亦成正比例，是以員工生活安定，即可促進清潔程度。公務人員工待遇，既限于法律，不能單獨提

高。則清道工作，自應企業化。酌予提高待遇安定生活，至經費來源，則應舉辦清潔捐，每戶每月捐二千元，市民不感其苦，而市庫減少開支而清潔程度必日有進步。

(五) 清除方法

戰前市區之清除方法，每人配備垃圾手車一輛，自掃自運，即一面掃除路面，一面搖鈴收到住宅垃圾桶之垃圾。按面積之大小，垃圾產量之多少及人口密度，劃分地段，配備清道夫。清道夫將垃圾運至水碼頭，再用駁船運至龍華垃圾灘，或將垃圾運至垃圾轉運站，再用卡車運至郊區墳墓窪地池塘溝浜等，或直接用卡車運至傾倒場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採掃運分工制，即掃路者專行掃道路，運輸垃圾者，專司運輸。亦按人口面積及垃圾產量，劃分地段配備快役，平均每四百五十市民即派一名快役。惟租界方面卡車馬車等特多，長距離之運輸多用卡車馬車，在一公里以內之運輸，使用手車，主幹要路更用掃路機車。使用手車之意義，一則便於收集里弄之垃圾，一則減少卡車裝車之時間，而使卡車發揮更大之效能，租界更輔以垃圾焚化爐，一遇雨天將所有工務卡車全部出動，任清除垃圾工作，而今則限於經費，修理與維持皆需費過巨，原有之二個焚化爐皆大其效用，工務局之車輛亦感缺乏，雖雨天亦難調用。

在本市仍襲租界舊制，採掃運分工制，每日產垃圾二千五百公噸，一千四百公噸運至水碼頭，再由包商運至浦東三林塘墳墓窪地，該處距離蘇州河口約十五公里，其餘一千一百公噸用卡車馬車手車等，運至郊區墳墓窪地溝渠池塘污水浜等。惟運輸工具缺乏，以致所有之垃圾，在上午九點以前，不克運清，不得已乃加班工作。每屆舊曆年關，及春夏菜葉瓜皮特多之季，垃圾產量激增，本年一月，每日垃圾產量竟達三千六百公噸，雖工作時間，延長四小時，仍日有堆積。且垃圾碼頭日久淤積，非待潮至，船難靠岸，使清除工作益形困難。

此後關於清除方法，應稍加改良，在郊區及市郊區採用自掃自運制，市區採用掃運分工制。增設垃圾裝卸台，推行住戶自備垃圾桶制，郊區之清道夫劃歸衛生事務所指揮，以利工作。

(六) 垃圾駁運

戰前於垃圾駁運，三個行政單位皆係招商承辦。法租界每月包價六千元，公共租界一萬元，市區五千五百元，每年招標一次。商人唯利是圖，不求改進，且往往希圖減少積運垃圾上岸之艱巨工作，將垃圾傾入浦江。日久成習。前市衛生局李局長同悉其弊，決心改良，於二十六年元月一日起，收歸自辦。垃圾傾入浦江之風始息。惟八一三淞滬戰起，駁運停止，垃圾完全倒入江中。

勝利復員，恢復駁運，招商承辦，卅九年六月以後，成立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關於駁運事宜，曾提會討論，咸主商辦，每三個月議價一次，後因物價波動，改為一個月議價一次。今年二月份物價大漲，駁運費乃由二億八千八百萬元增至三億八千餘萬元。三月中旬再招商承辦，投標商人以三億四千餘萬元得標，期限一月於四月一日接辦，在十五日前後，滬浦河查獲承包商將垃圾倒入江中，處罰國幣一百九十萬元，旋又另行招標，劉某以三億四千餘得標，於五月一日接辦。承包駁運辦法詳載合約中（見附件六及七）

每日駁運之垃圾，約為一千四百公噸，如平均堆積五尺高，佔地一畝半，每月佔地四十五畝，其工作之艱巨可以想見。垃圾包商所雇工人，將垃圾抓入江中，久而成習，迭經派員密查並請有關機關派警船監視，惟道遠事繁，監督稍有不同，難免故態復萌，近又擬具處罰辦法為將駁運垃圾傾入江中，取得確實證據者，處以等於一日包價之罰金並提五成作為獎金以期樂于檢舉而易收取締之效，為謀治本之策，今後必須收回自辦，切實修理現有之垃圾碼頭，在三林塘江邊造浮碼頭數座，並建輕便鐵道，廢除積運，利用鐵車運送垃圾，鐵車行於軌道之上，人力省而運輸速，垃圾傾入浦江之風自絕。政府應不惜費用，一試行之。

(七) 改進意見

(1) 加強清潔區制：各里弄之清潔，應請區公所參酌清潔區制原定辦法，督同各保甲長督導住戶各自打掃門前，或輪流打掃，或果資或僱用長工打掃，並責令住戶自備有蓋之垃圾桶，置於屋內或後門外，或集資修建公共垃圾箱於弄內適當地點，限期完成。戶內亦應力求整潔，時常舉行清潔競賽。

(2) 厲行違警罰：住戶任意傾倒垃圾或行人墮地便溺，應請警察局嚴厲取締，當場目賭者，處以一萬元以上三萬以下之罰鍰，屢犯者累加，此項罰金作為修建垃圾箱及廢物箱之用。惟應廣事宣傳，俾眾週知，以期納市民於軌範。

(3) 運輸工具機動化：垃圾木車手車等，逐漸廢除，先增加活動盤卡車九十輛，並試用三輛機車加裝車身，代替垃圾手車。

(4) 路傍設置廢物箱：本局早經設計式樣，並附辦法提經市政會議通過有案。應請由區公所責成各保甲長集資建造，以便行人拋棄廢物，保持路面清潔。

(5) 恢復販賣蘆粟禁令：應請市政府佈告，恢復戰前售食蘆粟禁令。並函崇明縣政府，勸告農民勿種蘆粟，勿運滬出售，以免沒收而受損失。

(6) 改進駁運垃圾：目前似應暫改駁運為陸運，以便修理並疏浚各碼頭及三林塘垃圾堆場，一面設計海運辦法籌購海運駁船，準備若干年後，完全改為水運，傾卸入海，一部份收熱發酵堆肥。

(7) 清除宿積垃圾：本局令衛生事務所及清潔總隊，分途調查，宿積垃圾並參看警察局調查結果，統計目前之數量，並將地點數量造表函送民政處。督飭各區公所積極清除，其清除費用，已由市政府撥款交民政處轉發區公所。

(8) 倡用自備垃圾桶：棚戶區亦應設垃圾箱菜販及水菓攤座，應自備筐筐專盛垃圾，一律限期完成。各水菓店攤，應自備木牌一塊，上書「皮殼棧渣請勿丟在路上」。私人垃圾桶優點甚多，今後應盡力推行。

(9) 市區空地建築籬牆：市區內之空地荒地，業主有財力建築圍牆或編設竹籬藩者，責飭令建造，業主不在本市者，先由清潔總隊將垃圾清除淨盡，再責令附近居民具結，共同負責監視之責，如有垃圾由具結之市民負責清除。

(10) 追加本年度清除垃圾經費：本年度清除垃圾經費，連同待遇調整增加之數，僅列一百億強，如欲切實改進，經再三估計，無論繼續自辦或招商承運，應請至少追加五十八億，包括原有駁運費，合計約一百六十億，將來調整待遇時，仍請比例增加。

(11) 增加清道夫：現本市人口激增，原有之快役不敷分配，應增加名額。

(12) 提高清道夫待遇：清道夫及垃圾夫待遇太低，以致私營副業，影響工作效率，應設法提高待遇，擬請參議會仍准徵收清潔捐，以應事實之需要。

(13) 加強聯繫督導工作：衛生事務所區公所警察分局清潔總隊，應密切聯繫，共同督導清道夫及垃圾夫工作。督導垃圾夫每日必須車清里弄垃圾箱中之垃圾，並督導清道夫打掃路面。而手車與卡車亦應密切聯繫，在一公里以內之運輸，使用垃圾手車，長距離之運輸，使用卡車，使各種車輛密切聯運。

(14) 管理科學化：將垃圾夫及清道夫按人口垃圾產量及面積等，重新配備快役，使勞逸均等，製快役地段清冊，分別由衛生事務所、警察分局、區公所，共同督導，一部份工作不力之清道夫及垃圾夫，自不敢再偷懶。管理加強後，效力自然增加。

(15) 加強衛生宣傳：達成清潔任務，清除垃圾，固極重要，維持清潔有賴於居民，養成保持清潔之習慣與意識，較清除工作尤為重要。清除工作責任政府，保持清潔實在人民，惟人民衛生習慣之養成，非一朝一夕所可奏效，必須用各種方法廣事宣傳，使市民耳濡目染，漸漸養成清潔習慣。

(八) 結論

清除垃圾工作，除人力財力工具等均感匱乏，不敷應用難求改進外，尚有其他內在之問題，亦影響改進工作。就里弄而言，各里弄之清潔，向由房東設置垃圾箱，雇用守弄人，甚至另添長工專事打掃。而今垃圾箱多已腐敗，房東房客均不理會，住戶任意拋棄垃圾，即有垃圾箱者，亦輒拋在箱外，致常呈不整潔狀態。偶加干涉，輒藉口民主自由，昧於自治守法之義，惡聲相向，拾荒者復向垃圾中亂抓拾荒，環境亦形零亂。就道路而言，戰前道路完整無缺

，員工衆多，工具充實，更以生活安定，路旁設有廢物箱，行人道上攤販罕見，工作效力較高。而今路面年久未修，打掃車運，兩感迂緩，無形中使清除時
 間延長。路傍無廢物箱，行人及攤販之廢紙菓皮無處可投，遂致隨地亂拋。水菓攤販及肩挑菓攤，均較戰前激增，清潔較難維持。
 市政府正謀克服困難，解決一般問題，乃成立清潔管理委員會，委員除有關各局處首長外，並聘請各界熱心人士爲委員，共同研討改進方法，近更
 由市長召集上海市擴大清潔會議，出席人員八十餘人，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各種改進方案正在計劃中，果人力財力日漸充實，並能得社會人士之協助，上海
 清潔有更大之進步，則本市清除垃圾工作當有顯著之進步。

附表一

工具比較表 三十六年五月

區分	人口	日垃圾數量 噸	夫役 清道夫	卡車	馬車	場車	小木車	手車	戰前		現在實有	比較					
									市區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小計	增	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	八二二	六			
九六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七六	四九	二〇	二、一八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	五一	四〇	二七四	一、二一一			

附表二

鄉區清道事項劃歸就近之衛生事務所管轄分配表				
區別	人口總數	清道夫人數	平均若干市民 有一夫役	主管衛生事務所
江灣	二九、六一三	四	七、四〇〇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備考

附表三

清潔總隊夫役分配表

區別	人口	配備				平均若干 市民有一 夫役	備考	
		班長	清道夫	垃圾夫	雜工			
黃浦	一二二、八八七	一四	一一二	六〇		一八六	六〇〇	根據民政處卅六年三月份統計
老閘	一二九、四六五	一六	一一三	七一		二〇九	六二〇	
邑廟	一七七、六二九	一〇	四〇	八九		一三九	一、二七〇	
蓬萊	二四〇、一六二	六	二八	一〇〇		一三四	一、八五〇	
嵩山	三一八、九四一	九	九八	六九	二〇	一九四	二、二二〇	

大場	四三、七六六	二	二一、八八三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新市	三三、三二七	七	四、七八〇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吳淞	二七、四〇八	一四	一、九二〇	吳淞區衛生事務所(楊行)
眞如	三八、六一一	二	一九、三〇五	普陀衛生事務所
新涇	九三、一七一	一八	五、一五〇	長寧區衛生事務所
龍華	八〇、九一二	一一	七、三八〇	徐家匯區衛生事務所
高橋	六〇、九〇七	一二	五、一〇〇	高橋區衛生事務所
楊思	六一、六六〇	八	七、六二〇	洋涇區衛生事務所
洋涇	一八六、三五八	二八	六、六四〇	洋涇區即生事務所
共計	六五五、七三三	一〇六	六、一五〇	
備註	人口係根據民政處三月份統計			

崑 澱	常 熟	徐 匯	長 寧	靜 安	新 成	江 寧	普 陀	閘 北	北 站	虹 口	北 四 川 路	提 籃 橋	榆 林	楊 浦	合 計
一六五、五七九	一五一、二九一	七五、八六七	一三一、三〇四	一六九、〇二五	二八四、一三七	二一七、八一二	一三三、〇一七	一一九、八二二	一九三、一〇二	一四八、六二六	八四、五三三	一八二、九一四	一四三、三五五	八四、一七〇	三、二六五、六三四
八	八	五	四	一二	二〇	二二	八	三	一二	八	六	一六	八	七	
六六	八六	四三	四九	九四	一九八	九六	五八	一七	七九	七六	三三	九一	六〇	三〇	
四四	五一	四二	四八	七五	九八	六八	四〇	一四	五七	七一	三三	七四	三七	一五	
一九	一六	四五	二〇	三七	二九	三八	二九	一七	五	一〇	二〇	四五	二〇	一八	
一三七	一六一	一三五	一二一	二一八	三四五	二二三	一三五	五一	一五三	一七五	九	二二六	一二五	七〇	三、二二九
一、二一〇	九四〇	五五五	一、〇八〇	七八八	八一〇	九八〇	九九〇	二、三〇〇	一、二七〇	八四三	九二〇	八一〇	一、一四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二〇

附表四

上海市衛生局各種運輸垃圾車輛計劃功能比較表

卡 車	每車載重	每日工作	每往來一 平有距離	距 每往來 一次時間	每日運輸 數	每日運輸 距離	每日每車最 大運輸量	備 註
二·五噸	五時	二〇公里	五〇分	六	六〇公里	一五〇噸公里		

手車	1/4噸	五時	五公里	一小時	五	二·五公里	三·一二噸公里
馬車	一〇噸	五時	一〇公里	一小時	五	二五公里	二五噸公里
場車	〇·七五噸	五時	〇公里	一小時	五	二五公里	一八·七噸公里

上海市衛生局各種運輸垃圾工具計劃用費成本比較表

車別	每部購置費	使用之限度	每日折舊(元)	每日修繕(元)	持費			共計	備註
					人工	管理費	燃料飼料		
卡車	4,000 萬	5000 公里	8000 元	10000 元	30000	30,000	25,000 元	205,000	司機每月30萬 小工費用15萬
手車	60 萬	3年 1,000	6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11,600	
馬車	352 萬	1000 尺	2,200 元	5000 元 包修 托繕	13,000 元	6000	3,000	34,200	
場車	200 萬	100 天	2,000 元	3,000 元	30,000	5,000		40,000 元	

單位運輸量成本比較表

卡車	$\frac{105,000}{150} = 1366$ 元噸公里
手車	$\frac{11,600}{312} = 3718$ 元噸公里
馬車	$\frac{34,200}{25} = 1370$ 元噸公里
駁船	$\frac{6,900}{15} = 4602$ 元噸公里
場車	$\frac{40,000}{187} = 2139$ 元噸公里

附註垃圾裝卸台完成後，卡車之單位運輸成本，可以減低因爲製卸時間縮短，運輸之次數可以增加。

附件一

上海市推行清潔區制暫行實施辦法

第三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二、本市爲求發揮市民自治能力促進戶內及戶外清潔起見特定辦法
- 二、本辦法之目的辦法及其責任劃分如左
- 1 力求戶內整齊清潔由保甲長督促住戶各自努力照辦

2.力求弄內清潔由保甲長責成各弄堂住戶公堆清潔幹事或糾察一人負維持清潔之責督促看守弄堂人隨時打掃清潔並由各弄堂自備垃圾箱或垃圾桶設置適當地點每日清晨由看守弄堂人將上項垃圾箱桶移弄堂口街頭俾垃圾夫得以傾入車車去清除或轉運地點至垃圾箱或垃圾桶之劃一式樣由衛生局設計

3.力求街道(大街小巷均包括在內)清潔由清潔總隊視區域之大小與人口之多寡每區配備一分隊為原則(郊區則為一小隊)交由區衛生委員監督並由警察衛生局所督清潔總隊等分層指揮督導分別地段配備掃帚並清除街上垃圾其街頭原有垃圾箱桶中之垃圾並由各該清潔隊負責清除惟因修理房屋所產之碎磚泥土應由業主自行清除之及因撈河所產生之污泥由業主或承辦工程之單位運除

4.清除宿積垃圾堆積處為蒼蠅滋生之所值此疫區流行亟應分區以清以重衛生清潔而利防疫所有各區宿積垃圾統限由各區公所查明地點估計噸數直接報告衛生局環境衛生處以便統籌清除分區舉辦限期竣事側重能發生發酵作用引起蒼蠅滋生之垃圾堆儘先清除

上開1、2兩項以保甲為中心得由各保召集臨時保民大會訂定清潔公約務使家喻戶曉切實照辦違反公約者除由各該保團保甲長辦事不力者得由區公所議處呈報上級執行一再違反清潔公約由市民住戶得由保甲長隨時報請警察分局罰辦

上開3、4兩項以區公所為中心得由區長召集保甲長會議共商執行辦法至運輸工具除由衛生局呈請市府增購兩噸半卡車三十輛(第一期暫購十五輛)外並得呈請市府徵用公私有卡車運輸宿積垃圾但每車以服務協助一日為限

5.垃圾以填塞窪地以利滅蚊蠅為要着應填塞地由工務土地衛生局會商決定之

6.清除糞便在改制以前暫照原辦法辦理但須加強管理務使增進工作效能掃蕩陋規惡習做到弊絕風清

三、為求清潔區制得以推行便利由衛生局遵照市府決議邀集有關機關負責人組織上海市清潔設計管理委員會集思廣益商討所有關本市清潔清潔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四、為檢討及改進清潔清潔事宜得由衛生局會同市府民政處警察局召開區長會議並得指定保甲長列席

五、由保甲長自擬上海市市民清潔章約原則下列各條供各區公所參考

一 我們願家家戶戶保持戶內整潔並疏通屋內溝渠

二 我們願共同保持弄堂清潔並疏通弄堂內溝渠垃圾決倒在垃圾箱內并自備垃圾箱

三 我們決不拋糞便及垃圾倒在陰溝內傾入適當之容器內

六、清潔競賽給獎及違反公約罰則另訂之

七、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第

區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通則草案

二、為發揮自治功能加強區內清潔以期改善生活環境增進民衆健康在清潔清潔委員會指導之下特聯合各區有關機關組織上海市第 區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會由第 區公所警察分局衛生局第 區衛生事務所清潔總隊第 中隊工務局第 工區工程處國民中心小學及第 區區民代表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皆無給職

三、本會遵照市政府命令督導本區民衆切實維持戶內及戶外清潔

四、本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中互推負責主持會務

- 五、本會依照業務需要得分事務宣傳督導檢查四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組長由委員兼任幹事由本會聘請皆為義務職
- 六、本會會址設於區公所內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七、本規程通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各區公所管理清潔事項暫行辦法

- 一、各區公所除依照上海推行清潔區制暫行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項外並依照本辦法管理清潔事項
- 二、衛生局為協助區公所達成任務起見視事務之繁簡派督導員一人至二人常川駐在區公所担任外勤
- 三、衛生局派駐之督導員於受區長之指揮監督
- 四、各區公所每月至少召開保甲長會議一次並指定有關各清潔人員列席檢討左列事項
 - (1) 添置垃圾箱
 - (2) 報告垃圾情況
 - (3) 考核清道夫垃圾夫勤惰
 - (4) 檢舉不守清潔公約之商店與住戶等
 - (5) 清除工具之添置事項
 - (6) 其他有關清道清潔事項
- 五、各區公所每月至少召開監工會議一次檢討境內清除工作
- 六、各區公所每週應製成工作報告二份送由衛生局存轉
本辦法自行清潔區制日施行並呈報 市府備案

附件四

上海市衛生局為推行清潔區制告民衆書

親愛的市民們：

「黎明即起，灑掃庭除，要內外整潔，」這是我們從古傳下來的家訓；也是人人能做到的事情。一天中間，各人的工作雖是不同，而清除整潔的工作，却是都有份的。可惜有些人竟把這份內的事情，視同陌路，不願自己動手。在都市裡面，竟仰仗清道夫垃圾夫員額有限，至多只能於公共道路負起清除工作，此外里街戶內的清除責任，還是要市民負擔的。所以本局為發揮市民自治能力促進戶內戶外清潔起見，特擬具清潔區制實施辦法呈奉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本來準備即日實行，不過在清除工具尚未充實保中尚未編訓完成以前，推行必多困難，因此呈准 市長準備在本月中旬實施，這是首先要報告全體市民的。

關於實行清潔區制應當怎樣去做？在暫行實施辦法裡面有詳細的規定。最重要的是：要力求戶內外整齊清潔。門前要打掃乾淨，不任意傾倒垃圾；到處要注意衛生，不隨地便溺，這幾點如果人人能注意，家家能做到，不但居住其中的，感覺身心愉快，體格增強，便是整個的上海市也形成整潔的大都市了。其次里街的清潔，應由保甲長督導推行，並責成看守祠堂的人，隨時打掃清潔，本局當於規定時間內，派車前來清除垃圾。此外大街小巷及公共場所的清除

責任，由區衛生委員會為導督機關而由清潔總隊擔負實際工作。

再說，本市原有許多垃圾箱，經驗告訴我們，已形成垃圾的堆積處。因為居民都不肯掀起箱蓋，把垃圾倒在箱內，却把垃圾倒在箱外，致為附近居民所嫌。現經多次研究，決定在南市方面住戶都自備垃圾箱，其他各區除平民區及狹小里街等處利用垃圾箱應把垃圾倒入箱內待車運除外亦都自備垃圾箱，於垃圾卡車經過時，把垃圾倒入車內，以資清除。

總之，這些都不是官樣文章，而實在是有關全體市民健康問題，務請全市同胞隨時協助，切實推行，這樣，大家向同一目標努力，清潔區制便告完成，本市的整潔市容，也可媲美以前租界時期了。現在再把上面寫的幾件要緊事概括寫在下面：

- 一、掃除是人人應做的事情！
- 二、要力求戶內外整齊清潔！
- 三、甲街的清潔應由保甲長督導；
- 四、馬路及公共場所由區衛生委員會督導清除。
- 五、南市自備垃圾箱其他各區里街自備垃圾箱，
- 六、平民區及狹小里街仍用垃圾箱，
- 七、由衛生局於規定時間派垃圾卡車收集垃圾。
- 八、大家努力清除垃圾。

附件五

上海市各區保三十六年度春季清潔競賽暫行辦法

甲、經常清潔競賽檢查辦法

- 一、田區公所經常派員檢查各街巷清潔狀況分最清潔清潔不清潔三等紀錄之
- 二、每月最後一星期由區公所派員會同民政處及警察衛生兩局代表共同普查各街巷清潔狀況仍按最清潔清潔不清潔三等紀錄優劣

乙、評判標準及給獎辦法

- 一、各區清潔清潔及不清潔街巷比率最高者按月在報紙上披露之
- 二、各區保三個月合計最清潔及清潔街巷比率最高者除在報端披露外並由市長分別贈與優勝旗以示鼓勵

附清潔公約

- 一、各戶自掃門前屑（包括行人道）經常保持清潔
- 二、垃圾倒在垃圾箱內或指定地點決不隨意亂倒
- 三、廢物丟垃圾箱內或廢物箱內決不隨意亂拋
- 四、痰吐在痰盂內或手帕裡決不隨地吐痰
- 五、便溺上廁所去決不隨地便溺
- 六、隨時疏通溝渠決不任其淤塞
- 七、戶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附件六

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運全市垃圾投標須知

辦理投標手續

本市全區每日所出垃圾約一千六百噸向由承商包運本局特招商投標凡自審確有駁運能力對於所需工具如輪船駁船及起卸器具確有把握不致貽誤者可來局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來至本局十八號領取章程契約底稿及標單並繳押標金壹千元掣取手據將標單依式填明固封（數字須大寫）填日期投入標
 開標時投標人應親自到場並由 市政府會計處審計處衛生局派員蒞場監視以標價適當者為得標人但本局為使運輸工作改善起見對於得標人得就其駁運能
 力審查選擇後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得標人接得本局決定得標通知後應于三日內來局按照底稿簽訂承攬契約逾期即以次標遞補或另行招標並沒收其押標金
 得標人之押標金於合約履行時移充保證金承包期滿後發還次標於得標人訂約後發還未得標者開標翌日發還
 投標開標日期地址依照公告決定

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投標承運本市垃圾標單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額	備	註
一、輪船									
二、煤									
三、駁運垃圾船只								每只	
四、駁運垃圾船上工人									噸
五、各垃圾碼頭工人									
六、垃圾灘基工人									
其他									
共計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投標人姓名
 年 籍 職 住
 齡 貫 業 址
 日

附件七

上海市衛生局駁運垃圾合約底稿

立合約上海市衛生局（以下簡稱甲乙方）今乙方得甲方之同意承辦駁運全市區垃圾訂立條件如左：

一、期限：承辦日期為自 年 月 日 上午零時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十二時止必

須按時接交如合約期滿新包商因故不能接辦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無條件延長

本合約若干日至新包商接辦妥當為止乙方不得藉詞諉卸。

二、運費：承運垃圾費按照洽定價格每月總計國幣 元分月中月底兩期付款由乙方屆期備具領款收據請甲方發給。

三、運輸辦法及器具：

1. 乙方應備具足以運輸全市各區垃圾之小火輪三只每只馬力不得小於八十四匹及貨艙容積巨大之甯式駁船每日至少須有七十只總容量一，六〇〇噸如查明船只缺少應照單價加倍扣除。

2. 乙方所用員工船夫船只器具以及碼頭所需工具均歸乙方自理每日運抵碼頭之垃圾乙方均于當日運完不得有堆積情事。

3. 垃圾堆場指定在浦東三林塘灘其灘基及其租金由乙方負擔洽辦乙方應將每日運至碼頭之垃圾悉數運到指定地點不得隨處傾棄及倒入黃浦江內如有違犯一經查明第一次罰以一日之包價第二次照第一次加倍處罰第三次除照第二次加倍處罰外並沒收其保證金及取銷其承包權並仍責令將所遺垃圾清除竣事。

四、其他：

1. 垃圾船只如有損壞乙方應另備船接替裝運如垃圾碼頭有損壞或淤塞事情乙方應即報請甲方查勘修濬在修濬期間所有垃圾仍由乙方設法運清不得藉口堆積。

2. 乙方如有違犯政府定章致被拘禁時不論為公為私因此貽誤公務而使政府蒙受損失乙方應負責全部賠償之責。

3. 乙方如有逃避以及中途停運情事政府因此受有損失時保證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五、保結：

1. 本合約簽訂後乙方應繳保證金壹千萬元並覓具股實舖保簽字蓋章共同負責本合約各項條款之履行乙方如不能完成本合約各項條款規定之任務致政府受有損失時應由保證人負責賠償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2. 保證金于合約期滿經甲方認為手續完備後無息發還。

六、附件：附包價計算詳細數目單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甲方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

乙 方 環璜衛生處處長

租 保 商 店 住 址

監 理 人 住 址

審 計 部 上 海 市 審 計 處

衛 生 局 會 計 室

衛 生 局 會 計 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668B



~~1621073~~